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 年度，我们作为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较好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客观监督、维护权益、规范内控等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我们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2 次，按照忠实、勤勉等相关要求，我们出席了应当出席的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 次数	出席董事会 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 数	出席股东大会 方式
张传明	7	现场出席 6 次 通讯出席 1 次	2	现场出席 2 次
李玉文	7	现场出席 7 次	2	现场出席 2 次
盛明泉	7	现场出席 7 次	2	现场出席 2 次

针对上述会议审议的事项，我们仔细审阅各类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深入了解了各类事项有关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发展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关于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同意
		《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5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度，我们的独立意见均被公司采纳。

三、在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所做的工作

我们在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我们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2、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重点审计事项等相关事宜。

3、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对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

4、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沟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年度，我们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详细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表决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我们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积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3、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4、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

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

五、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我们参加了交易所统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活动，认真学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深入领会了北交所重要定位，进一步增强了对独立董事从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角度出发相关的权力、责任、义务的理解和认识，为工作更好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其他事项

- 1、2021 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2021 年度，我们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21 年度，我们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2021 年度，我们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是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工作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最后，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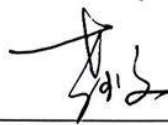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张传明、李玉文、盛明泉

2022 年 4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传明）

（李玉文）

（盛明泉）

2022 年 4 月 6 日